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豫公消通〔2015〕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消防支队，总队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近年来，社会消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不断加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日益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逐年提升，为推进社会化消防工作、维护火灾形势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全省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发展较慢，社会消防培训渠道狭窄，培训方式单一，不能满足社会多元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109号令)、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的意见》(公消〔2014〕221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扩大

消防安全培训覆盖面，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

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科学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培训需求，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建设，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办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推动发展不同层次规模的消防安全培训，鼓励大专院校、职业学校等开设消防专业课程并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协调落实国家在职业培训、就业培训上对师资培养、财政补贴、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化。对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凡符合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必要条件的，当地消防部门要积极给予鼓励，并指导其做好在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和登记。各省辖市要结合当地情况发展培育一批社会安全培训机构，各县（市、区）要至少发展培育一个以消防安全专项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郑州市要选取市区街道为试点，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实操特色、消防常识培训的消防培训体验中心，充分满足社会从业人员就近培训需要。

二、加强消防培训监管

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把消防安全培训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定期研究推进。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积极从“举办培训”向“监管培训”转变。各地消防部门（包括消防协会）不得组织有收费要求的消防安全培训，不得参与经营性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不得向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收取管理费等各种费用。消防现役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准参与经营性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的要求，加强对培训机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管理能力、教学课时和考试质量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未取得相应资质违规培训以及培训质量不高等行为。要结合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倒查社会单位和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培训工作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消防管理职责

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公消办[2011]106号）要求，提请当地政府进一步明确公安、教育、民政、卫生、旅游、广电等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培训职责和任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和农民工培训等平台 and 项目。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不断创新消防安全培训机制，拓宽消防安全培训渠道，加强网络教育培训，探索政府购买消防安全培训服务的新途径和新机制，推动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财政保障范围。同时，要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作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单位落实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加快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地以及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性场所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加强对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加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岗前适应性培训，配备一定数量取得中级以上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带班上岗。

四、强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2014年，在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站评估工作中，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河南）站以严格过硬职业鉴定质量被公安部消防局评为优秀鉴定站。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河南）站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建设，完善鉴定设备，扩大鉴定范围，尽快开展灭火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为提高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消防队人员基本技能打好基础。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做好本地区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组织和监管工作。公安部要求2011年底前，将通用工种职业鉴定转换为特有工种职业鉴定，当前，我省个别地市仍在开展通用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郑州、安阳两地在个人志愿条件下，要积极组织持通用证书人员通过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参加我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可以登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河南）站网站报名（网址为：www.haxfjd.com），查询每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相关信息。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5年6月25日印发
